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

中市协发〔2021〕21号

关于发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版）》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各市场成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债券市场发展系列政策精神，进一步推动信用评级行业高质量发展，经交易商协会第四届债券市场专业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版）》（以下简称《表格体系》）评级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申报环节，不强制要求企业提供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作为申报材料要件。申报时，企业已取得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评级报告的，应作为申报材料提供；未取得相关评级报告的，应在注册文件清单中备注。境外非金融企业参照执行。

二、发行环节，企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仍按现行要求披露信用评级报告。

三、对于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或相关经办人员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应参照涉及重要事项信息披露表 MQ. 7-4 要求执行。

四、信用增进机构评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参照发行企业执行。

五、本通知适用产品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含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项目收益票据等除外。

六、本通知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